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派金额：全体股东（A 股及 H 股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5 元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0.8 亿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（A 股及 H 股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4,770,776,39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15,616,459.25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9.1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/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本公司目前预计不存在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，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，合法有效。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并已履行了公司相应决策程序；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合理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本公司目前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